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9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全民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健身环境明显改善,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基本形成,为全民健身运动更加广泛深入开展提供坚实的场地设施保障。

二、实施补短板工程

(三)摸清底数短板。各地要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常态化工作中做好本地健身设施专项梳理,精准掌握本地健身设施建设、布局和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短板。同时,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河道沿岸、老旧仓库、废旧厂房、大空间地下室、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

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四）明确建设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优先补齐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场地设施短板，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 6 类基础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

（五）制定行动计划。各地要建立发展改革、体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开展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从完善配套优惠政策、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等 4 个方面明确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指标，形成本地区“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

（六）强化项目申报。各地要统筹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并推动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储备库。要统筹推进项目申报立项、项目遴选标准、资金来源及支持标准，严格落实发改社会〔2021〕555 号

文件要求,确保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体育总局报送全省相关项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按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确定各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金额。(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保障用地需求

(七)全面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地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环保、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本地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体育局)

(八)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和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行及登高操作等消防安全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体育局、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

(九)支持租赁供地方式。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十)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模式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全民健身设施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

四、加大设施建设力度

(十一)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十四五”期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存量资源等因素,加快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健身步道智能化改造和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打造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和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等健身设施新载体。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新载体。（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十二）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和社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切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市县政府）

（十三）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平疫、平灾复合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住建部、国家卫健委、应急部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责任单位：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十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

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体育局,市县市政府)

五、提升设施运营水平

(十五)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盘活体育场馆存量资源,丰富健身设施功能用途和服务供给。鼓励通过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移交—运营(BT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多种模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委托社会力量承担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市县市政府)

(十六)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更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

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市县政府)

(十七)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全民健身组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体育旅游、器材装备等资源,充分依托我省信息化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全民健身便民服务系统,打造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教学比赛活动,推动居家健身,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个性化、菜单化水平。推进大型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拟建、未建场馆要认真执行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与工程建设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已建成场馆要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县政府)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政策和标准,指导市县做好有关工作。各市要将补短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项目、资金统筹,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贯彻落实措施。(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十九)完善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地方建设资金，注重生态保护，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纳入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县政府)

(二十)规范优化审批行为。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科学推进中小型场馆场地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规划、标准规范，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简化流程、优化程序、提高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体育局，市县政府)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在摸清底数、确立目标的基础上，制定补短板五年工作计划和当年重点计划，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加强检点，确保实效。结合“我要上全运”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化运行，加强健身知识、健身技能宣传普及，营造良好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省体

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 市县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